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Worth Glory Limited或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orth Glor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INOSOFT**  
TECHNOLOGY

**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297)

##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2) 批准協議安排；
- (3) 協議安排預計生效日期；及
- (4)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預計撤回上市地位日期

要約人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千里碩   
ELSTONE

## 緒言

茲提述(i)由Worth Glory Limited(「**要約人**」)與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協議安排**」)私有化本公司(「**該建議**」)；及(2)建議撤回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結果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批准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已獲大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呈請聆訊上批准且並無作出修訂。

## 該建議條件之最新狀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建議(包括協議安排)保持不變，待下文所載條件(d)第二部分及條件(e)至(h)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包括協議安排)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計劃文件說明備忘錄內「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其他條件均已獲達成。

下文載列條件(d)第二部分及條件(e)至(h)之進一步詳情：

- (d)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所有(i)(1)適用法律或(2)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本公司合約義務所要求與該建議有關的該等批准；及(ii)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具有重大意義的該等批准均已獲得(或視情況而定，已完成)，截至及於生效日期仍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未經修改)；
- (f) 任何司法權區的授權機關概無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或提議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有待落實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致使該建議或其實施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g) 截至及於生效日期，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而任何授權機關概無就該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或屬附加於適用法律明確規定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而該等規定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具有重大意義；及
- (h) 自該公告日期起，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一份由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的命令的副本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其後條件(d)至(e)將獲達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以下條件而言：

- (a) 第(e)及(g)段，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有任何對該等批准及／或適用法律之要求(第(a)至(d)段之條件所載者除外)；
- (b) 第(f)段，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查詢、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及
- (c) 第(h)段，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大不利變動。

要約人保留豁免所有或任何載於第(e)至(h)段之條件((e)(i)(1)全部或部分除外)之權利。本公司概無豁免任何條件之權利。

### **協議安排預計生效日期**

假設全部未達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協議安排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作進一步公告。

該建議(包括協議安排)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倘適用)大法院可能指定及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生效，其將告失效。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 預計撤回股份上市地位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申請已獲聯交所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生效，惟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有關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其他資料，請參閱結果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之其餘預期活動以及相應日期和時間。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Worth Glory Limited**  
董事  
辛穎梅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穎梅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辛穎梅女士。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董事(作為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辛穎梅女士及宿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帝先生、李東先生及宗平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